

附件 1

## 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嵩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嵩明盟源自来水有限公司	国有企业	污水处理费	政府基金	居民、非居民、特种行业	居民生活用污水处理费 1.1 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用污水处理费 1.4 元/立方米；特种行业用 1.6 元/立方米	政府制定 县发展和改革局	《嵩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城镇污水处理费调整的通知》嵩发改通【2016】23 号	根据《关于委托嵩明县第一自来水厂收取污水处理费的通知》嵩建通【2010】18 号文件进行代收。后由于第一

									自来水厂 收费主体 变更为嵩 明盟源自 来水有限 公司，现由 嵩明盟源 自来水有 限公司代 收污水处 理费。
2	嵩明县住 房和城乡 建设局	嵩明盟源 自来水有 限公司	国有企业	自来水收 费	经营服务 性收费	自来水供 应水费	居民生活 用水 3.00 元/立方 米；非居 民生活用 水 4.00 元 /立方米； 特种用水 12.00 元/ 立方米	政府制定 嵩明县发 展和改革 局	《嵩明县 发展和改 革局关 于调整嵩 明盟源自 来水有限 公司供水价 格的通 知》嵩发 改通 【2024】1 号